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相對人固設籍於新北市鶯歌區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然據聲請人陳稱：相對人於112年12月16日入住桃園市○○老

01 人長照中心（設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）等語，
02 有家事聲請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
03 頁；第33頁），可知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已居住於桃園市桃
04 園區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甚明。從而，本件
05 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提起本件聲請，有所違誤，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
07 院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怡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許怡雅